

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

熊 轲

寒鸦觅不得踪迹，渐渐成为冬诗里的意象。寒意滋生，生命中慢慢有了漂泊的感慨。冬日里，墨泼的山水，简单的颜色构成自己灵魂的栖身地。临窗望向远方，风景被大片的留白占据，低矮的房子以灯光点缀，向朦胧的远方延伸，留下许多猜想填补内心的空白，成为摆脱孤独的寄托。

每到初冬，大地渐渐褪色，西风不期而至，甜甜的柿子总会挂在高高的树上，牵动着亲人的心弦，留下“柿柿”如意的念想。正是乡愁弥漫之际，想到“岁暮阴阳催短景，天涯霜雪霁寒宵”一语，感慨时光飞逝，为生活奔波许久，竟未察觉自己如一片落叶随风渐飘渐远。等待大雪纷飞染白发梢之时，倾心同温暖的事物相处，吟诵几阙清词，挖掘难得的乐趣，便觉十分惊喜，一处心安。

想到村庄炊烟四起，便觉得温情满满，岁月悠悠，冬日有独一无二的情趣。可以期待晚来的梅信在朔风中摇曳，那天然的风韵，值得托付素襟；偶然窥见清霜爬满明镜，添些朦胧，是唯美与沉思的开端；细细聆听，古寺的钟声混着雪音，一味禅意与清欢调和，似

越过千年沉淀的诗意。记得“负暄闭目坐，和气生肌肤”的诗句，小舍静坐，思绪不禁飘向广袤的自然，感受万物生息，细品最纯粹的精神。令人神往的境界中，寂寞与憧憬、相遇与别离、谈笑与悲伤、刹那与永恒，一时俱来，渐而心思明澈，生活的一切苦难与喧嚣在冬日被治愈。

冬日默默积蓄着能量，因此万物沧桑值得酬唱。斑驳无序的光影洒向空旷的原野，氤氲雾岚堆满远方的连山，在眸子中留下绝美的画面最是多情。向着冬天走去，内心总是炙热，感到疲倦又存有幸福，这便是异乡的生活，向着渴望的方向，有希冀，有坎坷，有归心，有思念。辗转反侧，留恋顿生，在心中绘出属于自己的《初冬寓居图》。

岁阑，在这个在冬日里，寻常的窗前期盼远方的老友，桌上的信札被寒意侵染，守一盏孤灯，人间愈发显得寂然，于静谧中寻觅婉约的意象，醉醒之间满眸忧伤是真挚情感的寄托，所有的心事，入了漂泊天涯的浪子的梦境，觅片刻清闲，切切询问只影：“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

父亲的胡琴

鲁 珉

每次回老家，进门第一眼看见的，便是堂屋侧墙上的胡琴。

那把胡琴已有四十多年了，外表褐色，漆亮如新，灰白的马尾弓，只是蒙在琴筒上的蛇皮已有小小的裂纹。

我问母亲：“老爸呢？”母亲见我眼不离琴，就说：“这胡琴你爸拉得少了，琴皮已经发灰了。可你爸还像个宝贝似的，没事就擦擦，你看跟新的一样。”

看着墙上的胡琴，想起了儿时的往事。

父亲是乡村教师，年轻时大都在这个村那个村的小学任教。有的村小也就三五个老师，学生放学后，热闹的学校一下子就清静了，老师们没别的业余生活，无非就是吹笛子拉胡琴。

那时，很难买得起现成的胡琴和笛子，都是几个老师自己做。父亲说，他的第一把胡琴，是花一个多月亲手做的。虽然音色不怎么好，但能拥有一把胡琴就够了。

父亲拉胡琴的手艺完全是自学来的，拉的曲目，也是那个时代的样板戏。一次，父亲偶尔得到一本《江河水》曲谱，高兴得手舞足蹈了好几天，就是那把胡琴，伴他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漫长的日夜。

我上小学时，父亲差不多每个月才能回来一次。每次回来，那把胡琴总带在身边。父亲回来的日子，就是我和小伙伴们的欢乐节日。老屋前的老柿树下，父亲端坐在一把木椅子上，周围站着七八个小伙伴，嚷着要父亲快点拉胡琴。父亲总是不紧不慢地调弦，笑着问我们，想听什么？

听《洪湖水浪打浪》。小伙伴们齐

刷刷地说道。父亲说好好好，你们安静点儿。一曲悠扬的琴声便在小山村回响起来了。

后来，我就缠着父亲教我拉胡琴。父亲很高兴，从拉《东方红》开始，一直教到《江河水》，只是《二泉映月》一直没学会。

后来，我走出了小山村。记得大学新生联欢会上，我自拉自唱了《我的中国心》，瞬间就成为班上的娱乐明星了。只是后来，我被吉他、小提琴看花了眼，慢慢地就冷落了曾带给我欢乐的胡琴了。

父亲退休后，时间多了，就喜欢在没事的时候拉胡琴，村里许多人照例来听琴，并在悠悠琴声中聊着过去的事。

再后来，村里通了有线电视，电视节目多了，来听琴的人也少了，父亲拉琴的次数也少了。

父亲见我对胡琴出神，便说：“我也好久没拉了。”不知道父亲是什么时候站在我背后的。

“爸，拉一段《江河水》吧。”我从墙上取下了胡琴，递给父亲。父亲迟疑了一下，笑着说：“好长时间没拉过了，不知道还记不记得。”说完，接过胡琴，坐下来，调琴码，调音，开始拉那首熟悉的《江河水》。

或许真的是好久没拉了，也或许是父亲真的老了，拉出来的琴声多了些生硬和刺耳，少了从前的流畅和柔和。虽然这样，我依然听到了一直忘不了的从前。

很多往事，如同挂在墙上的胡琴，好久都不曾取下来。偶一触动，心底那根柔弱的弦便会被震动，而久远的童年，也在这阵阵琴音中，一段一段地回到了眼前。



依恋 刘鹏 摄

慢慢老

颜巧霞

小城有两条街，一条小城人称新街，可见人喧马嘶的盛况。另一条就是风光不再的老街，但凡沾上“老”字，除了古董越老越值钱，别的物事往往易与冷清、寂寞、颓败之类的词汇牵连。于是，老街上的眼镜店、家具店、服装店、理发店……一个个生怕被“老”字牵连成灾，火烧火燎地搬到新街上去了。

唯有老朱头依然守在老街的十字路口北端，岿然不动。要说搬迁，在老朱头是更容易的事，推车就走。老朱头的家当是一辆大双轮车，车板上面平载着一只木制的大箱笼，箱笼下半部是木板，上半部镶嵌着透明玻璃。人们透过玻璃向箱笼里面看去，箱底是几只乳白色的长方形瓷盘，盘子里分门别类地装着卤过的猪头、猪耳朵、猪尾巴、猪心，还有几式新鲜的凉拌蔬菜。老朱头是做卤菜生意的。

听婆婆说，我没嫁过来时，老朱头就在老街上卖卤菜了。我嫁到老街上有十二年，老朱头每天像时钟一样准点出现在老街的十字路口，他每日傍晚五点左右摆摊，晚上九点时分收摊，老伴来接他，两位老人一起推着双轮车慢悠悠地往家去。

在老街上住了不久，我就喜欢上老朱头的卤菜。品尝过很多地方的卤菜，唯有老朱头的卤菜风味最独特，合我的口。平日遇上有朋自远方来的开心事，或逢年过节招待远亲近戚，我家亮出的招牌菜就是老朱头卤菜。切上一盘卤猪头肉，肥而不腻，酸中带甜，绵软可口。老朱头卤的猪头肉，颜色断不是招人眼球的新鲜亮红色，却是不起眼的灰扑扑色，一般卤菜店添加的食品染

色剂，老朱头从来不肯添加一丝一毫，他靠的是土灶木柴大火小火熬猪头的火候，酱油料酒适量添加的手段。再切上一盘猪腰，还要买上一些凉拌菜蔬，蔬菜也是老朱头的老伴亲手侍弄出来的，纯天然，无污染。老朱头卤菜上了桌，远亲近友纷纷举箸，赞不绝口。我们一家人便分外得意地介绍起老朱头和他的卤菜摊。

老朱头今年七十有六，身材高大，身体健康。他有儿有女，家境颇丰。儿子孝顺，屡屡劝老朱头不要干这摆卤菜摊的活，在家将息身体为妙。老人不听他的，每日自和老伴收拾了卤菜在老街的十字路口摆摊。老街什么生意都荒凉了，唯有老朱头的卤菜生意倒兴盛，新街的人都跑来买。等唯一的孙女考上大学的时候，老朱头大手一挥，我孙女儿的学费我出了，我还能干上好些年呢！

老朱头总是如期出现在十字街头，他和老伴从不当老是老。他们既不赶也不急，只平心静气地过日子，让自己慢慢追随着岁月的脚步。

但愿，我到老的时候也像他们一样从容。

